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鄂河办发〔2018〕38号

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湖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加紧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和长江大保护向纵深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为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水岸综合整治，加强长江

大保护，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着力建设生态、健康、美丽河湖。

二是坚持党政负责，部门联动。紧紧围绕党政负责制这一核心，坚持党委统领责任，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各级常委会中心工作，落实书记任第一总河湖长责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健全完善河湖治理管护组织制度责任体系，严格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坚决贯彻部门联动这一关键，建立健全河湖治理管护联动机制，明确河湖长及其联系部门职责，构建党政统筹谋划、河湖长牵头抓总、河湖长办综合协调、各联系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推动信息共通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立足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四是坚持两手发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市场在河湖管护中的作用，探索社会资本、资源参与河湖管护的途径，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9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4 以上。

到 2020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5%以上，重要水

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5%以上;长江干流水质优良的比例达到 100%，汉江干流水质总体稳定在 II 类，长江、汉江支流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3%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确保列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湖泊面积不萎缩，形态稳定;健全和完善“有法可依、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水资源保护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落实双控行动。将“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对达到或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推进省级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增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水权市场。(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

2. 加强节约用水，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成果，到 2020 年，重点缺水地区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20%以上县域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评价

标准；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到 202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0 万亩以上；积极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到 2020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建设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示范项目，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划，核定重要水域纳污能力，确定重要水域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到 2020 年，重要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在 COD 30.93 万吨、氨氮 2.9 万吨以内；核查排污口污染物入河湖量，制定并实施污染物削减分阶段行动计划；对入河湖排放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湖排污口；全面摸清排污口并建立台账，开展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排污口达标建设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管。（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二）规范水域岸线管护

4. 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2019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市级河湖长领责履职
的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与试点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工作，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领责履职的河湖
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
工程确权工作。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复绿，构建生态廊道，到2020
年，长江干流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95%。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等)

5. 严格水域岸线管控。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落实长江、
汉江等重要河流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
约利用。加强河湖形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还地于水”、“清
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
内“四乱”问题清理整治。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建立涉河湖
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
域、岸线补偿制度，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牵头
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
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6.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采取“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
动、社会共治”的方式，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严

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完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涉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2018 年底前，由具有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权限的市（州）、县（市、区）基本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2019 年底前，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整治；2020 年底前，河道采砂管理有序可控、稳定向好。（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推动重要水域周边化工污染专项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含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园）水污染，全面核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未按规定建成的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8.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机制，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采用联合建厂等方式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到 2020 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县城、

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75%，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生态敏感地区执行更高标准。探索建立按出水水质分类定价的城镇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标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到 2020 年，各市（州）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9.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地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村域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和监控能力建设，积极建设美丽乡村。（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按规定完成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二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进行标准化改造。到 2020 年，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大中型药械，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以丹江口库区、梁子湖流域、洞庭湖区（湖北）、三峡库区（湖北）、四湖流域为重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2.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取缔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捕捞行为，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出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鱼池改造升级，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在全省适宜地区推广“双水双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防控水产养殖污染。（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等）

13.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认真落实船舶大面积污染的预防和应急反应措施，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到 2020 年，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全省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四）强化水环境治理

14. 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善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河湖的考核断面体系，划定控制单元，确定考核断面的水质保护目标，优化断面监测站点布局和能力建设，加强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全面排查考核断面达标情况，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牵

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等）

15.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百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问题，2018 年底前，全面清理整治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管理档案；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 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级城市全面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水源地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16. 开展清河保洁行动。全面开展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三清”活动，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制定河湖保洁操作手册等规程规范，推进河湖管护保洁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

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7.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全省城市黑臭水体状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实施黑臭水体整改销号制度，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施策，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 2020 年，全省市（州）100%的城市黑臭河湖全部疏浚一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8.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村垃圾分级负责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 90%，建成 2000 个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庄）。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每年完成 1000 个新增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宜居水环境建设，实施农村洁水工程，维护健康自然河湖岸线和天然滩涂。开展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污水处理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9. 加强河湖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水环境治理信息化建

设，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以长江干流、汉江及其他重要河湖为重点，实现突发环境预警、应急决策指挥、应急方案制定协调联动。定期评估沿河湖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五）推进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20. 开展健康河湖建设。积极推进河湖健康评估，2019年底以前，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省级河湖长负责河湖的健康评估；2020年底以前，完成市（州）级河湖长负责河湖的健康评估。确定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生态水位；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逐步构建河湖水系连通体系，加快建成生态健康河湖。（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1. 稳步实施退垸(田、渔)还湖。分级、分步实施退垸(田、渔)还湖，优先开展洪湖、梁子湖、长湖、斧头湖、沔汉湖五大湖泊的46个圩垸永久退垸（田、渔）还湖；推动其他湖泊的退垸（田、渔）还湖。建立退垸(田、渔)还湖工作检查督办和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退垸(田、渔)还湖工作进展。（牵头单位：

省委农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2. 维护河湖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联合调查机制，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加强对水生生物资源的监测。坚持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和保护。开展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地区水生态安全。到 2020 年，全省新增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 6 个。（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

23.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源头及上游区域、汉江中下游流域、三峡库区（湖北）、丹江口库区（湖北）等区域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大力推进坡耕地、石漠化、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确保水土流失早发现、早治理。到 2020 年，全省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3900 平方公里。（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4.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开展生态补偿，推进汉江、通顺河、天门河、黄柏河、梁子湖、陆水河等流域的水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界水质保护生态补

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到 2020 年，实现湿地、水流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六）加强执法监管

25. 加强河湖行政监管执法。推进重要河湖保护立法，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岸线有偿使用、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重大案件河湖长挂牌督办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推进河湖警长制工作，探索建立专门的环保警察队伍，有效遏制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河湖管理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经费和设备，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牵头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6. 提升动态监测监管水平。加强河湖跨界断面、重要水功能区等重点水域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监测。2019 年，建立省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建立河湖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并共享基础数据。加强重点河湖动态监控，确保涉河湖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建立河湖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

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成立河湖长制工作委员会，统筹谋划、统一领导本地河湖长制工作。河湖长要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定期和不定期牵头召集成员单位，研究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方案、推进措施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河湖长制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省相关部门要通过整合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河湖管理与保护投入。要整合部门涉河涉湖项目资金和资源，统筹支持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护、河湖管理执法监管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全面推行。各级财政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落实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经费。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模式推进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有条件地区可出台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日常管护等工作的管理办法。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整体考核与个性化考核相结合的河湖长制监督考核机制。将河湖管理与保护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

导干部考评的重要依据。严格开展上级总河湖长对下级总河湖长负责区域的整体性考核、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个性化考核。建立河湖长述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优化监督手段，提高考核的公正性、科学性。推进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4. 建立奖惩问责机制。河湖长制考核结果与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干部实绩和任用挂钩。对成绩突出的河湖长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区在河湖管护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上予以优先考虑、重点倾斜。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连续排名靠后的河湖长，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省级河湖长约谈，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对河湖长制的社会监督力度，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湖长名单。主要河道、湖泊岸边显著位置要竖立河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河湖长要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及其办公室汇报。建立河湖保护信息发布平台，依法公示，畅通公众投诉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营造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6.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广泛宣传实施河湖

长制的重要意义。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用水节水等水情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开展河道、湖泊生态保护管理等社会公益活动，培育志愿者组织和队伍。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先进典型的总结推广，增强社会各界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严格水资源保护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将三条红线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
	2	落实双控行动	加强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对达到或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的新增取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推进省级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增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水权市场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
	3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成果，到2020年，重点缺水地区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20%以上县城达到国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到202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0万亩以上；积极推进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到2020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以上；建设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示范项目，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完善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划，核定重要水域纳污能力，确定重要水域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到2020年，重要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为控制在COD 30.93万吨、氨氮 2.9万吨以内；核査排污口污染物入河湖量，制定并实施污染物削减分阶段行动计划；对入河湖排放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应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湖排污口；全面摸清排污口并建立台账，开展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排污口达标建设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管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规范 水域 岸线 管护	5	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与保护范围	依法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与保护范围，2019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市级河湖长履职尽责的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与试点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工作，完成县级以上河湖长履职尽责的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确权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6	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复绿	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复绿，构建生态廊道，到2020年，长江干流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到95%	2018-2020年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7	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推进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落实长江、汉江等重要河流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8	加强河湖形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形态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还地于水”、“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清理整治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9	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	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建立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采取“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方式，落实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12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2018年底前，由具有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权限的市（州）、县（市、区）基本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2018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水污染防治	13	严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	严格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与现场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完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涉砂船舶清理整治工作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14		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	2018-2020年	省发改委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5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推动重要水域周边化工污染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含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	2018-2020年	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6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园)水污染，全面核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未按规定建成的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等
	17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机制，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采用联合建厂等方式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到2020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75%，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A标准，生态敏感地区执行更高标准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8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探索建立按出水水质分类定价的城镇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标准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9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20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到2020年，各市（州）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2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地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加强村域生态化污水治理设施和监控能力建设，积极建设美丽乡村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
	23		按规定完成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二级保护区内基本消除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24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到2020年，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25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26	控制种植业污染	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大中型药械，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27		以丹江口库区、梁子湖流域、洞庭湖区（湖北）、三峡库区（湖北）、四湖流域为重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28		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取缔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捕捞行为，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
	29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开展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出台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水环境治理	30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鱼池改造升级，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31		在全省适宜地区推广“双水双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防控水产养殖污染	2018-2020年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32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专项治理	2018-2020年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33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认真落实船舶大面积污染的预防和应急反应措施，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到2020年，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全省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全面实施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	2018-2020年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34	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完善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河湖的考核断面体系，划定控制单元，确定考核断面的水质保护目标，优化断面监测点布局和能力建设，加强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全面排查考核断面达标情况，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等
	35		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百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36		集中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2018年底前全面清理整治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管理档案。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等
	37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等
	38		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级城市全面完成备用水源建设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会等
	39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水源地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会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水生态修复	40	开展清河保洁行动	全面开展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的“三清”活动，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制定河湖保洁操作手册等规程规范，推进河湖管护保洁标准化建设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41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开展全省城市黑臭水体状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实施黑臭水体整改销号制度，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治理，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2020年，全省市（州）100%的城市黑臭河湖全部疏浚一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42	有效建立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村垃圾分级负责体系，到2020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90%，建成2000个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庄）	2018-2020年	省住建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
	43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每年完成1000个新增建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
	4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维护健康自然河湖岸线和天然滩涂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
	45	开展“厕所革命”攻坚行动	开展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污水处理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到2020年，全省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2018-2020年	省发改委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等
	46	加强河湖水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水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以长江干流、汉江及其他重要河湖为重点，实现突发环境预警、应急决策指挥、应急预案制定协调联动。定期评估沿河湖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等
	47	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2018-2020年	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等
	48	开展健康河湖建设	2019年底前，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省级河湖长负责制河湖的健康评估；2020年底前，完成市（州）级河湖长负责制河湖的健康评估。确定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生态水位；加强海锦城市建设 and 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逐步构建建河湖水系连通体系，加快建成生态健康河湖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任务措施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执法监管	49	稳步实施退坑(田、渔)还湖	优先开展洪湖、梁子湖、长湖、斧头湖、沔汉湖五大湖泊的46个圩坑实施永久退坑(田、渔)还湖;推动其他湖泊的退坑(田、渔)还湖;建立退坑(田、渔)还湖工作检查督办和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退坑(田、渔)还湖工作进展	2018-2020年	省委农办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
	50	维护河湖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	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联合调查机制,系统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加强对生物资源的监测;坚持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实施对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和保护;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全面禁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管;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地区水生生态安全	2018-2020年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村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
	51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源头及上游区域、汉江中下游流域、三峡库区(湖北)、丹江口库区(湖北)等区域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大力推进坡耕地、石漠化、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确保水土流失早发现、早治理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52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在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开展生态补偿,推进汉江、通顺河、天门河、黄柏河、梁子湖、陆水河等流域的水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跨界水质保护补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018-2020年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等
	53	加强河湖行政执法	推进重要河湖保护立法,健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采砂管理、水域占用补偿、岸线有偿使用、河湖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重大案件河湖长挂牌督办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推进河湖警长制工作,探索建立专门的环保警察队伍;落实河湖管理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经费和设备,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河湖日常巡查	2018-2020年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公安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54	提升动态监测监管水平	加强河湖跨界断面、重要水功能区等重点水域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监测;2019年,建立省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河湖信息共享制度,整合并共享基础数据;加强重点河湖动态监控,确保涉河湖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建立河湖管理动态监控信息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	2018-2020年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抄送：水利部、长江委，各市、州、县党委，省委各部门，省军区，
各人民团体。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